

证券简称：*ST 毅昌

证券代码：002420

公告编号：2019-072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、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闲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7）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和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。

公司位于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建筑物、公司所持有的重庆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及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40% 股权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，信息发布期为：2019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；信息发布期满后，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，则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期，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具体内容详见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（<https://www.csuaee.com.cn>）。

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，目前竞得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，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本公司将继续履

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31日